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YCC2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冬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信用编号BH0073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安婵（信用编号BH03826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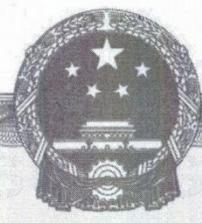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66711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rh3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才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才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才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7CC2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冬冬	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	BH007375	张冬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安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8264	唐安婵

CC08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YCC28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友谊路5号原地委组织部办公楼第五层第1、2、3、4、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97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50350000003512450058

File No.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张冬冬，个人编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主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639076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202512	已实缴
452639076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202512	已实缴
452639076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6	202512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12-26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相关用地证明
- 附件 5 企业入园承诺书
-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项目选址研判结论

附件 10 企业责任声明书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233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		
地理坐标	（109 度 24 分 27.671 秒，24 度 11 分 43.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模具及零部件制造，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

(2)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p>	<p>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p>	<p>符合</p>
		<p>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版）中的 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 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p>	<p>符合</p>
		<p>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为 2512-450206-04-01-233737，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相符性分析</p>			

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A-3-2-1地块。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综上，项目选址较合理。

3、与柳州市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A-3-2-1地块。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为汽车模具及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相符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为汽车模具及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养殖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相符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为汽车模具及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用于工业生产。	相符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场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柳江水质各项指标满足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1-3，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表1-4。

表 1-3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 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 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	C2730 中药饮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及有机化工工艺。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综上，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表 1-4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C	13	133	/	植物油加工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14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9	1494	盐加工
		149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151	/	酒的制造
	16	/	/	烟草制品业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9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	/	/	石油、煤炭及其燃料加工业
26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8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		301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	/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384	/	/	电池制造
41	412	4120	4120	核辐射加工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柳州市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4、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5、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 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2.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21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000m²（30 亩），总建筑面积 145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1000m²、办公综合楼 3500m² 以及场区范围内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建设规模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0000	30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500	
2.1	生产车间	m ²	11000	1F, 层高 16m
2.2	办公综合楼	m ²	3500	5F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25500	
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1700	
5	建筑密度	%	58.50%	
6	容积率		1.28	
7	绿化率	%	5	1000m ²
8	道路及硬化	m ²	7300	
9	围墙	m	500	

建设
内容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为 11000m ² ，1F，层高 16m。从南至北依次布置有机加工区、激光加工及钳工区、钳工区、检验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部，5F。建筑面积 35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收集沉降下来的金属粉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设置一间一般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 3 万 m ³ /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 ³ /d，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模 1.2 万 m ³ /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冲压模具及零部件	3000	吨

5、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1	铸铁	450t
2	标准件	3600 件（套）
3	钢材	7t
4	液压油	8t

6、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锻 1600T油压机	台	1	YT27-1600P
2	天锻800T油压机	台	3	YT27-800P
3	金丰 1200T机械冲床	台	1	J36—1200T
4	金丰 800T机械冲床	台	3	J36—800T
5	崑立高速龙门铣床	台	3	LB-532Z2
6	三坐标精密仪器	台	1	QuantumEV23.0m, 7axisArm
7	检测设备	台	4	
8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25038
9	立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QV-189
10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GLU28*30
11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DV2504
12	崑立高速加工设备	台	1	LB-532Z2
13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2	DQ-3220
14	三维六轴激光切割机	台	1	RC4525T
15	四柱油压机 630T	台	1	YH27-630JQ
16	框架式油压机 1250T	台	1	YH27K-1250
17	框架式拉伸油压机 2400T	台	1	YH27K-2400
18	钻铣机	台	1	HC-850
19	摇臂钻床	台	3	Z3050A*16
20	摇臂钻床	台	1	Z3063A*20
21	宏征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40A永磁一体
22	螺杆式永磁空压缩机	台	1	100A-0.8
23	单梁行吊	台	1	16T
24	双梁行吊	台	1	16/5T
25	双梁行吊	台	1	32/16T
26	发电机组	台	1	KH135-4
27	手持蓝光扫描仪	台	1	RigelScan Elite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厂区围墙、绿化景观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用地中央，主体为单层，层高 16m。生产车间从南至北依次布置有机加工区、激光加工及钳工区、钳工区、检验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综合楼位于场地南面，5 层高。厂区共设置西、南面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南面兴中路西。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总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是生活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从当地电网接入厂区，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围挡、洒水	15.0
	污水治理	沉淀池	2.0
	噪声治理	噪声降噪、基础减振	15.0
	固体废物	施工期垃圾外运	8.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2.0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等	15.0
	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3.0
合计			60.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以及场区范围内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场地平整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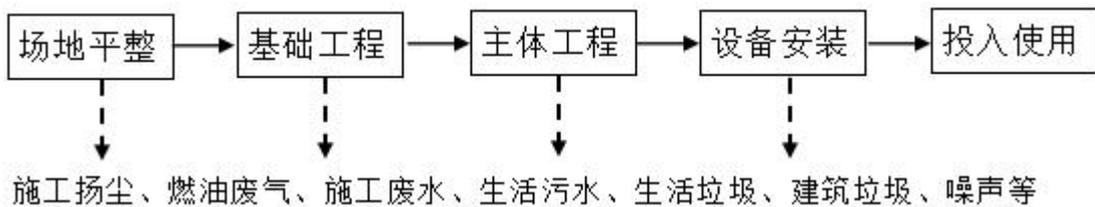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燃油废气、施工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噪声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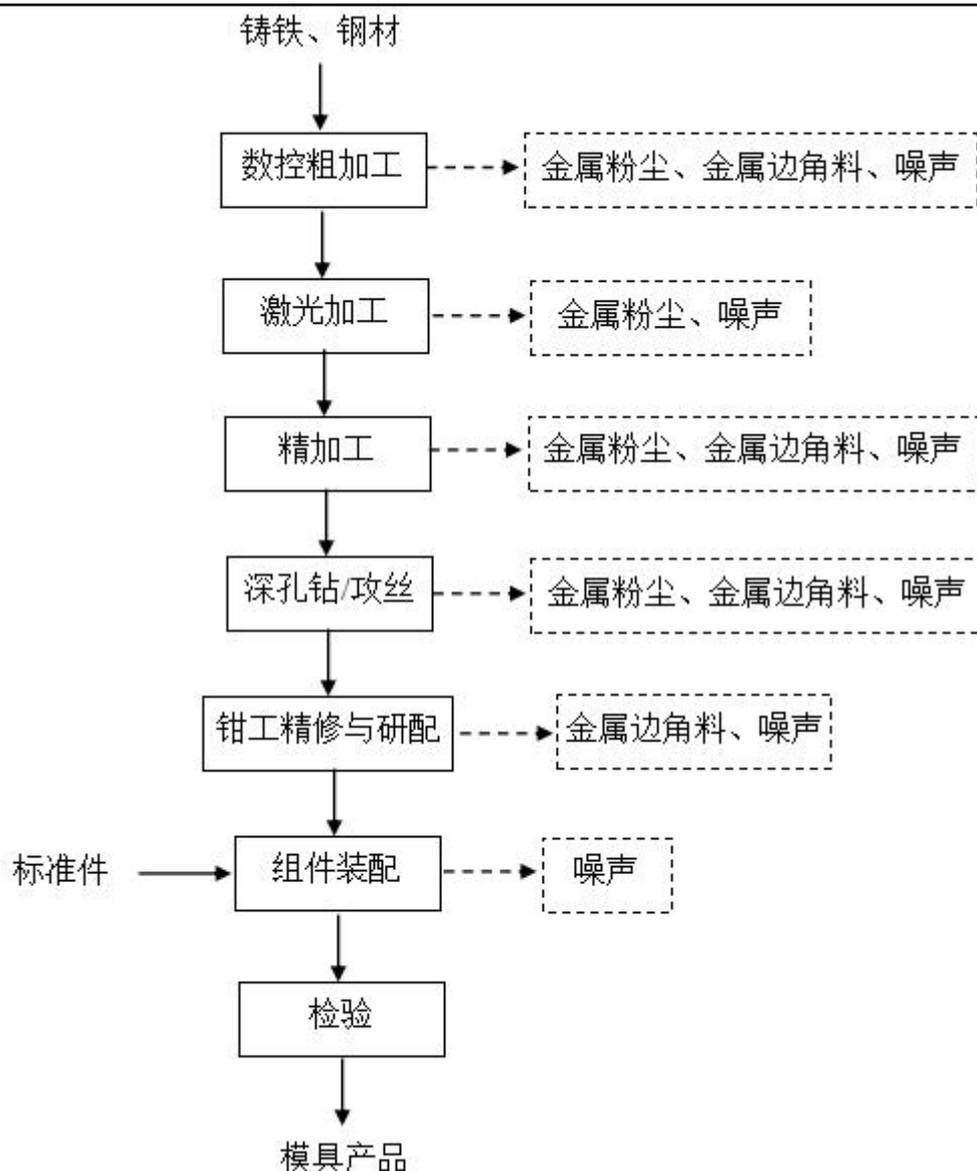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粗加工：采购已浇筑成型的铸铁、钢材、标准件，通过大型铣床、冲床、数控加工设备去除铸铁、钢材毛坯的大部分加工余量，目的是快速接近最终形状，为后续的精加工做准备。

激光加工：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激光切割，切割精度可达 $\pm 0.01\text{mm}$ ，满足汽车模具的高精度轮廓要求，大幅缩短复杂形状模具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周期。

精加工：使用数控加工设备进行更精确的铣削，进一步去除余量，使工件更接近最终形状和尺寸。再使用高精度、高刚性设备（高速龙门铣）加工模具的核心工作表面，同时加工各种精细结构。

深孔钻/攻丝：加工模具内部、各种螺纹孔等。

钳工精修与研配：由经验丰富的钳工对型面进行精细抛光、清理加工毛刺、锐边倒钝等手工精细修磨，确保整个型面区域间隙符合设计要求，保证冲压件成型质量，保证导向精度、压料力均匀等。研配过程需要多次合膜、检查、修磨。

组件装配：将须有组件在模座上最终组装到位，安装并调试压机连接部件，并进行试模。

检验：将模具安装到油压机上进行试冲压，再对零件进行全面的尺寸检验、外观检查、功能匹配检查等，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运至客户工厂。

三、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素
废气	施工场地	建筑施工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废水	施工场地	建筑施工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	施工人员日常活动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	施工人员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物料运输	施工噪声
废气	生产车间	数控粗加工、激光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	金属粉尘
废水	办公区	员工日常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数控粗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钳工精修与研配工序	金属边角料
		检验工序	废液压油
	维修间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办公区	员工日常生产生活	废矿物油桶
办公区	员工日常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种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场地现为空地，无明显的环境污染和场地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3-28-1 地块，项目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	/	达标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6）中相关的监测数据对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达标分析，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3.5km（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3），在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1) 采样点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大气采样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R2 地块	E109 度 25 分 24.170 秒, N 24 度 9 分 59.030 秒	TSP	位于项目西南面 4.7km

2) 采样时间、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

监测频率：TSP监测24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1次，连续监测3天。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变化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污染 物指数 P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R2 地块	TSP	24h 平均	300.0 ($\mu\text{g}/\text{m}^3$)	/	/	0%	达标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TSP24h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最近的地表水为位于项目西面 1870m（最近距离）的瓜楼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断面、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评价区域内原生植被较少，现存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植被。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动物，项目评价区域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

物及珍稀野生动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属于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根据《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未发现珍贵动物、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敏感点见表 3-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用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千二队	3	593	居住区/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中二类区	北面	480
矮山三队	-121	-615	居住区/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中二类区	南面	500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 mg/L	300 mg/L	/	10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摘录）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厂区

	<p>内建设特定区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p> <p>（1）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只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故项目无需单独申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设备安装等。

一、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时应加强施工管理，大风干燥天气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周围设置围挡；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避开敏感点，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沙石料。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单位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可能集中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事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将施工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时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TSP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材料运输路线、采用密闭运输	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安装设备	建筑垃圾	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	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安装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

(1) 金属粉尘

项目粗加工、精加工均使用大型铣床、冲床、数控加工设备等去除毛坯的大部分加工余量，其中铣床、数控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激光加工是由激光器发出激光束，使材料快速被加热至气化温度，完成对材料的切割，激光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深孔钻/攻丝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项目以上加工设备加工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因此，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吨-原料，本项目钢材、铸铁使用量为 457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503t/a（0.210kg/h），金属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在工作台附近。项目加工工序在生产厂房内进行，且加工设备附近设有挡板防护，通过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或工作台上的粉尘及员工佩戴口罩等，可减少粉尘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数控粗加工、激光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	颗粒物	0.503	0.210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0.503	0.210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数控粗加工、激光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5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03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03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用水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推荐的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 30mg/L，SS220mg/L，则产生量为 COD0.336t/a、BOD₅0.192t/a、SS0.211t/a、NH₃-N0.0288t/a。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汇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接入新兴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流入柳江。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350	0.336	三级化粪池	40	210	0.202	新兴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0.192		30	140	0.134	
SS	220	0.211		60	88	0.084	
NH ₃ -N	30	0.0288		0	30	0.0288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9.408641	24.194618	0.096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10	0.0007	0.202
2		BOD ₅	140	0.0004	0.134
3		SS	88	0.0003	0.084
4		NH ₃ -N	30	0.0001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2
		BOD ₅			0.134
		SS			0.084
		NH ₃ -N			0.0288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

模 1.2 万 m³/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A 标准控制。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3.2m³/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整个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占比较小，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其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天锻 1600T油压机	YT27-1600P	90	厂房隔声	-11	9	1.2	2	76.4	2400	15	61.4	1
2		天锻800T油压机	YT27-800P	90		-21	4	1.2	2	76.4	2400	15	61.4	1
3		金丰 1200T机械冲床	J36—1200T	85		-8	-66	1.2	2	71.4	2400	15	56.4	1
4		金丰 800T机械冲床	J36—800T	85		3	-64	1.2	2	71.4	2400	15	56.4	1
5		崑立高速龙门铣床	LB-532Z2	85		18	-58	1.2	2	71.4	2400	15	56.4	1
6		三坐标精密仪器	QuantumEV23.0m, 7axisArm	75		-15	-45	1.2	2	61.4	2400	15	46.4	1
7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25038	85		30	-55	1.2	2	71.4	2400	15	56.4	1
8		立式数控加工设备	QV-189	85		40	-54	1.2	2	71.4	2400	15	56.4	1
9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GLU28*30	85		44	-62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0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DV2504	85		30	-65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1		崑立高速加工设备	LB-532Z2	85		19	-70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2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DQ-3220	85	4	-77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3	三维六轴激光切割机	RC4525T	85	-5	-38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4	四柱油压机 630T	YH27-630JQ	90	11	9	1.2	2	76.4	2400	15	61.4	1
15	框架式油压机 1250T	YH27K-1250	90	-19	-5	1.2	2	76.4	2400	15	61.4	1
16	框架式拉伸油压机 2400T	YH27K-2400	90	8	16	1.2	2	76.4	2400	15	61.4	1
17	钻铣机	HC-850	85	48	-46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8	摇臂钻床	Z3050A*16	85	-9	-78	1.2	2	71.4	2400	15	56.4	1
19	摇臂钻床	Z3063A*20	85	-15	-64	1.2	2	71.4	2400	15	56.4	1
20	宏征螺杆式空压机	40A永磁一体	75	39	-12	1.2	2	61.4	2400	15	46.4	1
21	螺杆式永磁空压缩机	100A-0.8	75	-20	-26	1.2	2	61.4	2400	15	46.4	1

厂界中心为原点坐标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估算。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执行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 α 为平均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5)$$

（4）户外传播衰减公式计算

本次预测计算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距点声源r处的A声级（dB）；

r_0 ，r——参考位置距点声源的距离（m）；

L_p ——参考位置噪声源声功率级（dB）。

多声源叠加模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quad (7)$$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A）。

（5）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评价本项目所有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3.6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2.1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声≤55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流程中有多处固废产生节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废金属边角料。原材料数控粗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钳工精修与研配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用原料 1%，本项目钢材、铸铁使用量为 457t/a，则产生的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量为 4.57/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碎屑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项目油压机每 1 年需更换 1 次液压油，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设备情况，年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矿物油桶

项目外购设备维修保养用的矿物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设备情况，每年需采购矿物油量约为 80L（10 桶），产生废油桶为 10 个，单个油桶重量约为 2kg，因此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部分废矿物油桶用于盛装废矿物油，一同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修时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410-49。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0 人，均不在场内住宿。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4、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	4.57t/a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t/a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410-49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项目设置一间一般废物暂存间，存放约4个月左右外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足够容纳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要求。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求。

6、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等。

（1）贮存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4个月，危废暂存间容量满足贮存需求。危废贮存间采取分区贮存原则，对每个危险废物设置独立贮存区，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贮存间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他们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加强人员的劳动保护。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由专用容器盛放，常温常压下均不会发生水解及挥发。

（2）危废贮存间场地及管理要求

①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

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e、危废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①一般原则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5) 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列表汇总如下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041-49	900-041-49	900-218-08
产生量	0.05t/a	0.02t/a	0.01t/a	4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修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检验工序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有害成分	烃类	烃类	烃类	烃类
产生频次	/	/	/	1 次/年
危险特性	T/I	T/I	T/I	T/I
污染防治措施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项目的工艺特点，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作业场所和附近地下水、土壤形成污染，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控要求，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将建设相应的管理和工程预防措施，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在严格执行以上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原材料中无附录 B 所列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胶水的泄漏及火灾引起的环境事故。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本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废液压油	/	4t/a	2500	0.0016
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废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总 计				0.00164

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得 $Q=0.00164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潜势为I，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A 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A-3-2-1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4'27.671"，北纬 24°11'43.8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废矿物油，其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为油类物质泄漏危害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液压油、矿物油、废矿物油等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定期检查厂区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有过期的设备及时更换。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明火并控制室内温度，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采取系列防范应急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八、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监控点应设置在无组织排放源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监控点数最多可设置4个，参照点只设置1个。

(3)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检测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数控粗加工、激光加工、精加工、深孔钻/攻丝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工业园区内，为人类开发活动区域，周边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按照功能合理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及功能分区内部要按照有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p> <p>(2) 厂区内的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通道上不能堆放产品，以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p> <p>(3) 设置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p> <p>(4) 加强火源的管理，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5) 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6)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p> <p>(2)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p> <p>(3) 排污许可与环保竣工验收</p> <p>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项目使用原料中无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p> <p>项目投产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六、结论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A-3-2-1地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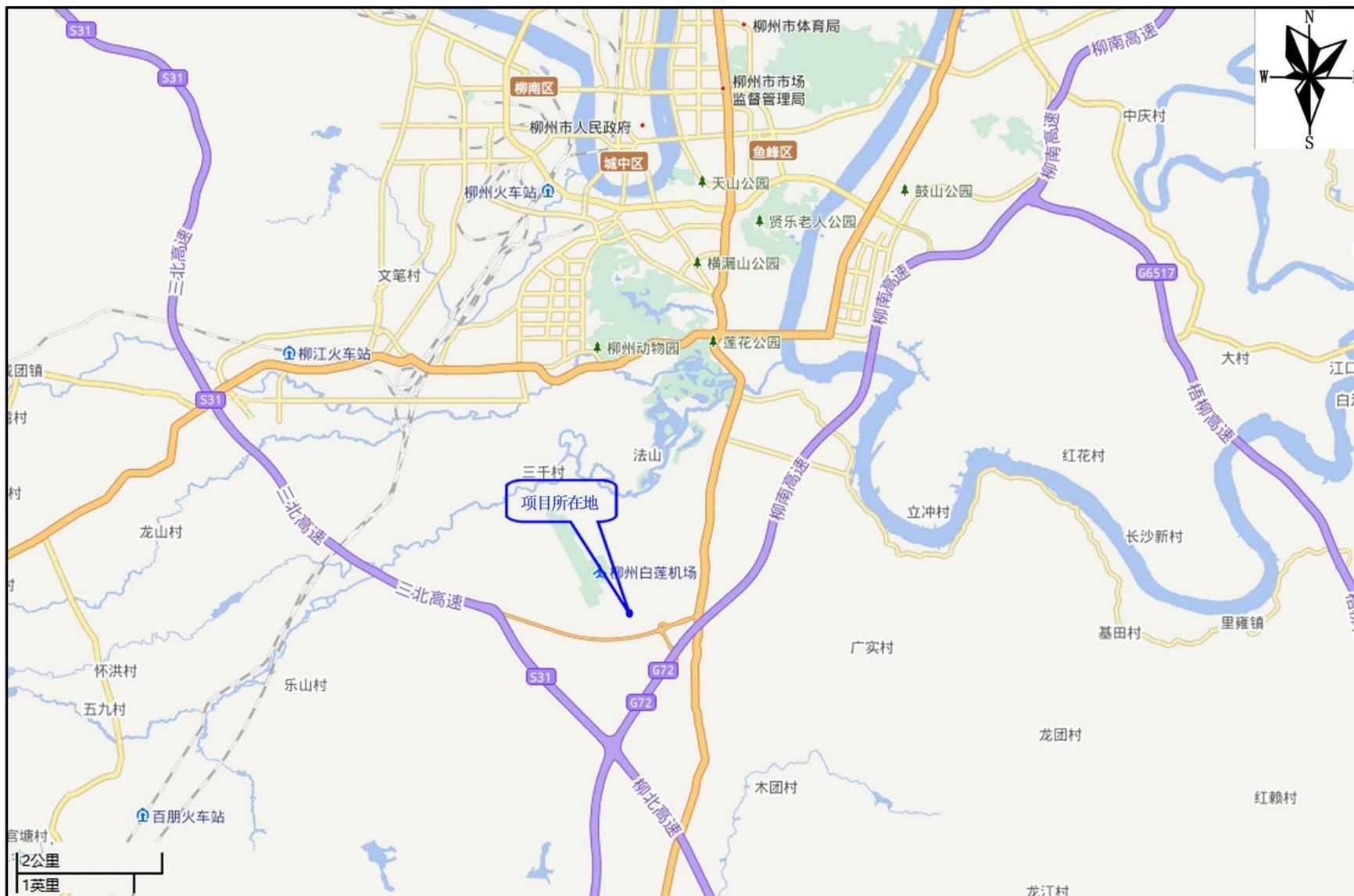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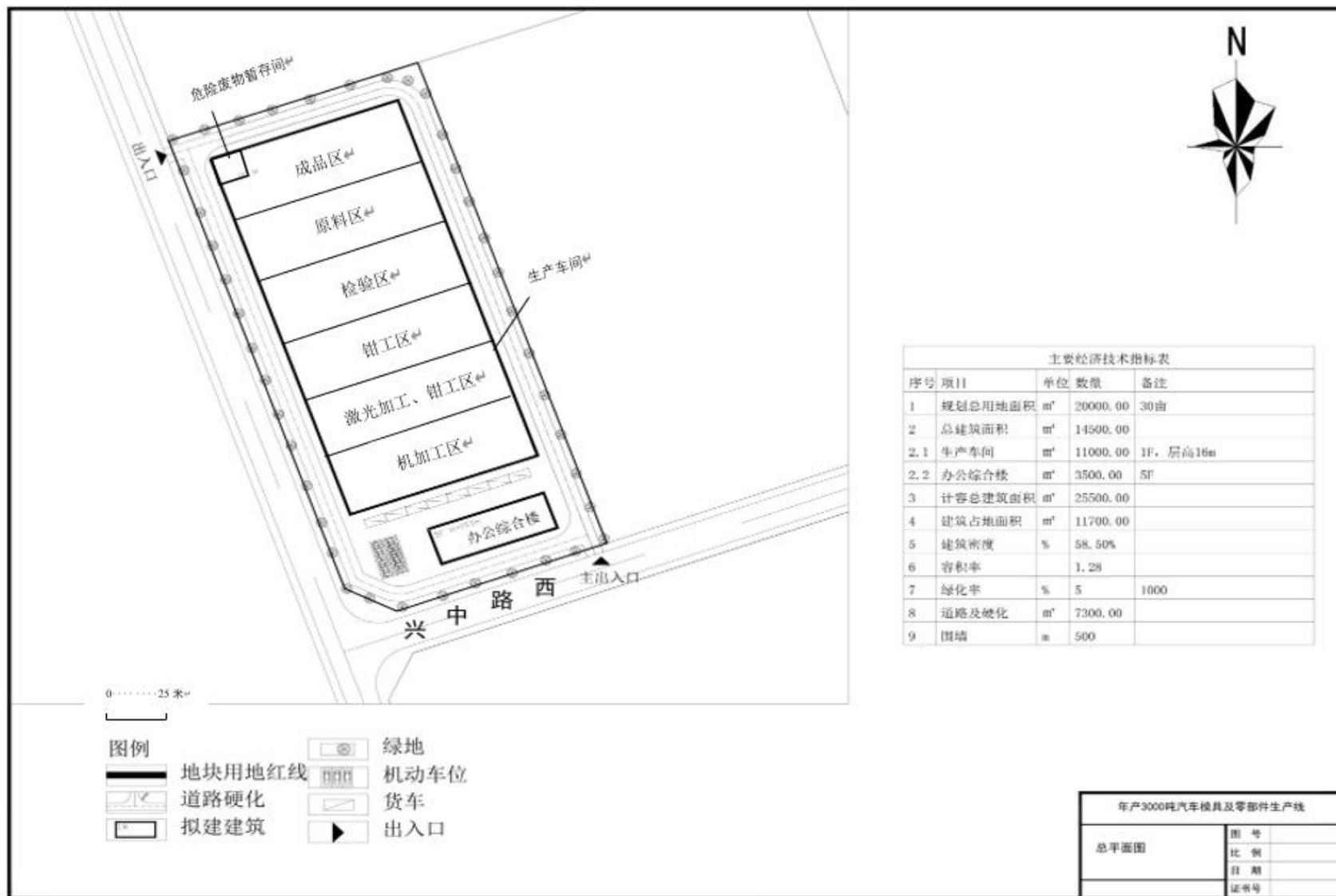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03t/a	/	0.503t/a	+0.5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960m ³ /a	/	960m ³ /a	+960m ³ /a
	COD	/	/	/	0.202t/a	/	0.202t/a	+0.202t/a
	BOD ₅	/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SS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NH ₃ -N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57t/a	/	4.57t/a	+4.57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4t/a	/	4t/a	+4t/a
	废矿物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矿物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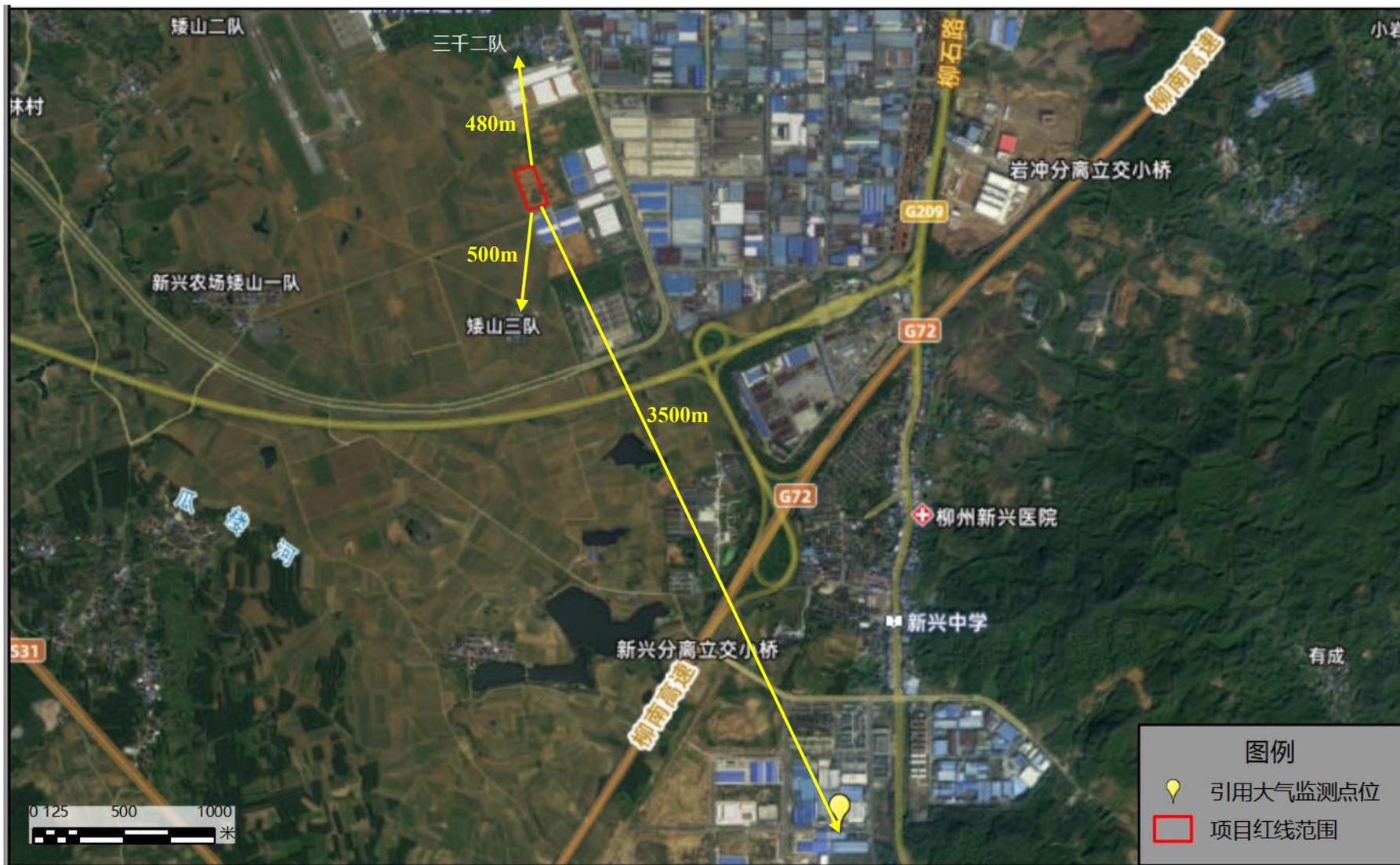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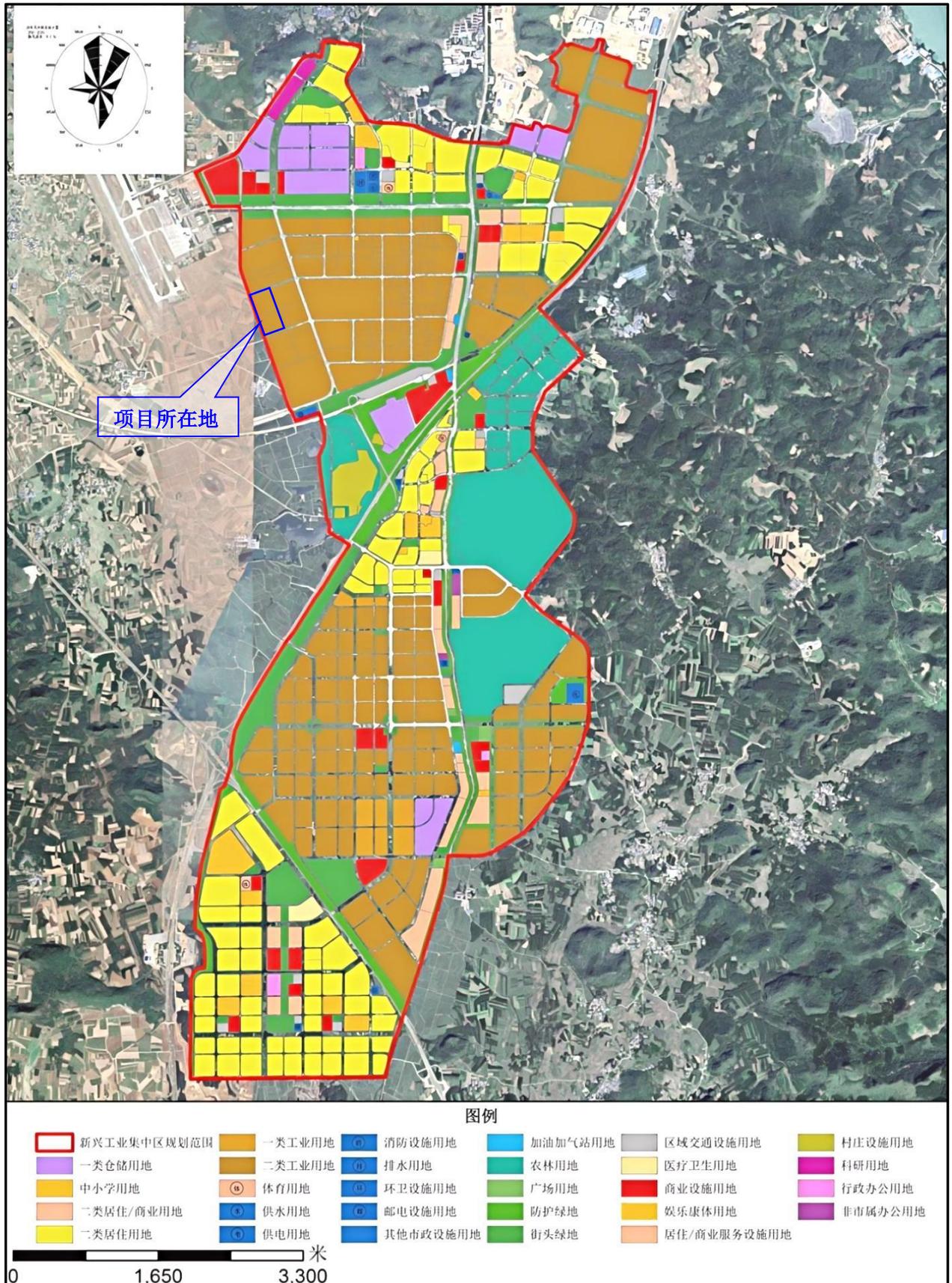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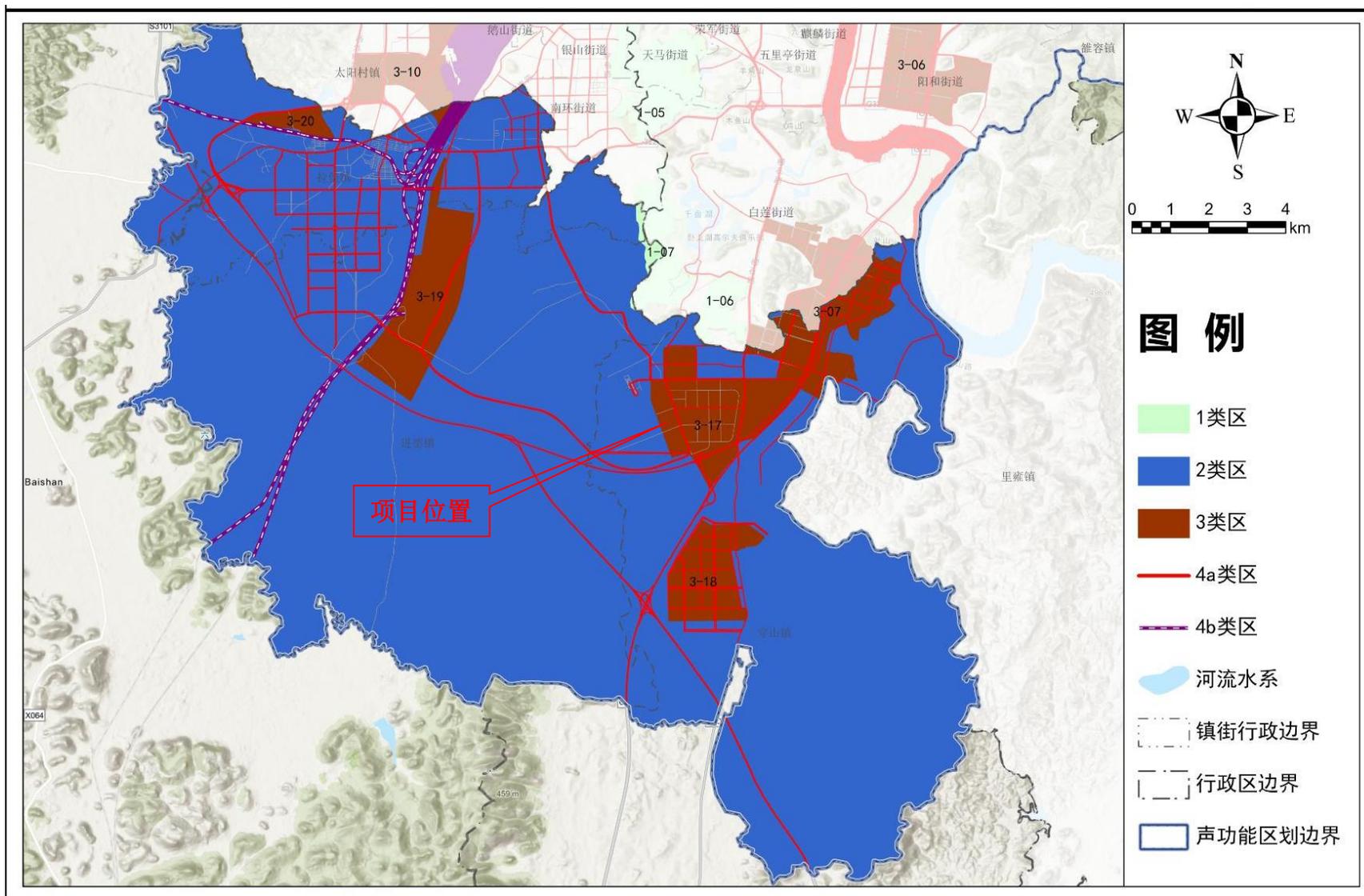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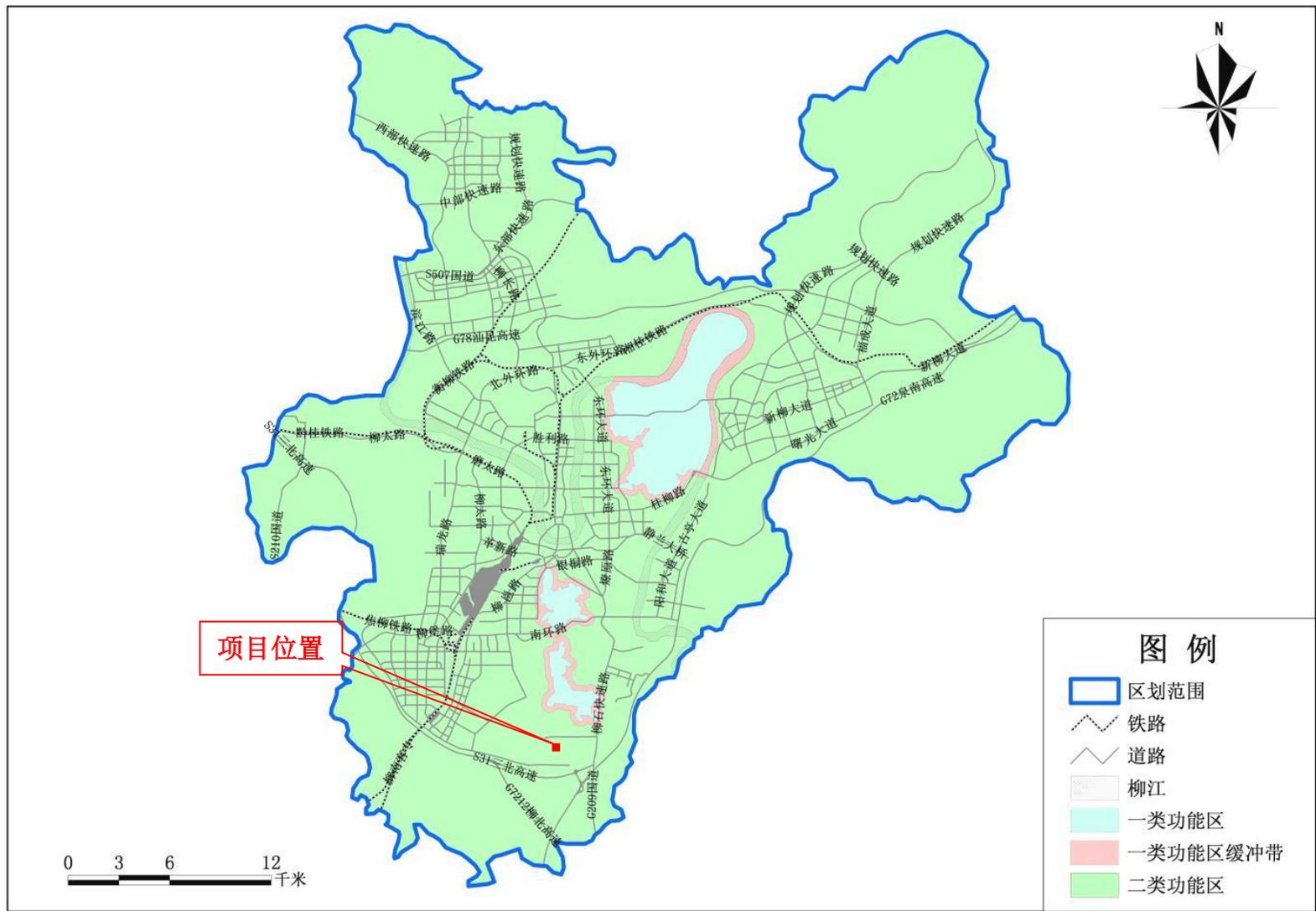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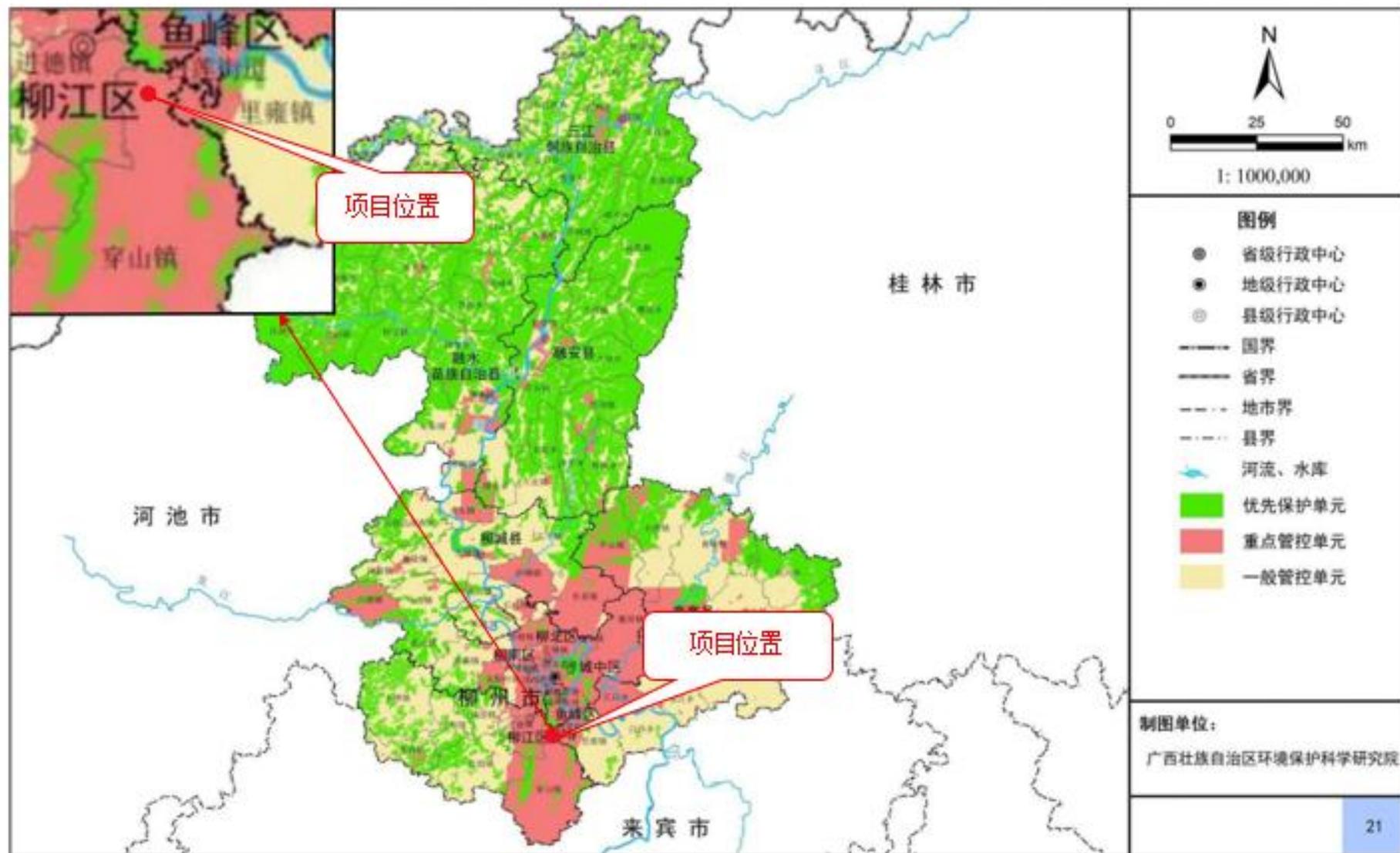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工程师现场勘察



项目东面广西三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西美王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甘蔗地



项目北面



项目场地现状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建设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特此委托。

委托方：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5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5/12/30 15:1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23373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法人代表姓名	许才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000m ² (30亩), 总建筑面积14500m 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1000m ² 、办公综合楼3500m ² 以及场区范围内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总投资(万元)	109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 自赋码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昕虎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一号
------	--	------	----------------------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5-12-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才伟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工装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
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来料加工、冲压、激光切割及
销售；铸件销售；标件自制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3日至2035年02月02日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为450206109603GB10013W00000000，宗地总面积为大写贰万平方米（小写20000.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平方米（小写20000.0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 A-3-2-1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详见附件 1 坐标。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场地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不得大于 143.072 米[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汽车制造业项目）。

第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60000平方米，不小于16000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3.0，不低于0.8；场地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不得大于 143.072 米[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5%; 建筑系数不高于 / ,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330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 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388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 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 不低于 17 万元/亩; 环境标准: 项目投产后按相关行业标准达标排放; 受让人须与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由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区管理委员会监督落实以上投入产出要求。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 出让期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 / 期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 / 期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按现状标高交付；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水、

通电、通路；出让宗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受让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现状土地条件 / 。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利息和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9000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前竣工。

开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之

日为准。竣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为准。

受让人须在项目开工及竣工后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电话：0772-7224180）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受让人不执行上述申报制度的，出让人有权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可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受让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受让人所有。

第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经原批准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

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第（三）项：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并投入使用。

（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该宗地 10 年内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10 年后转让须满足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项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

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应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

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一）出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楼；受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二)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21 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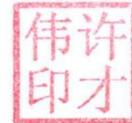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陈军

委托代理人:

陈军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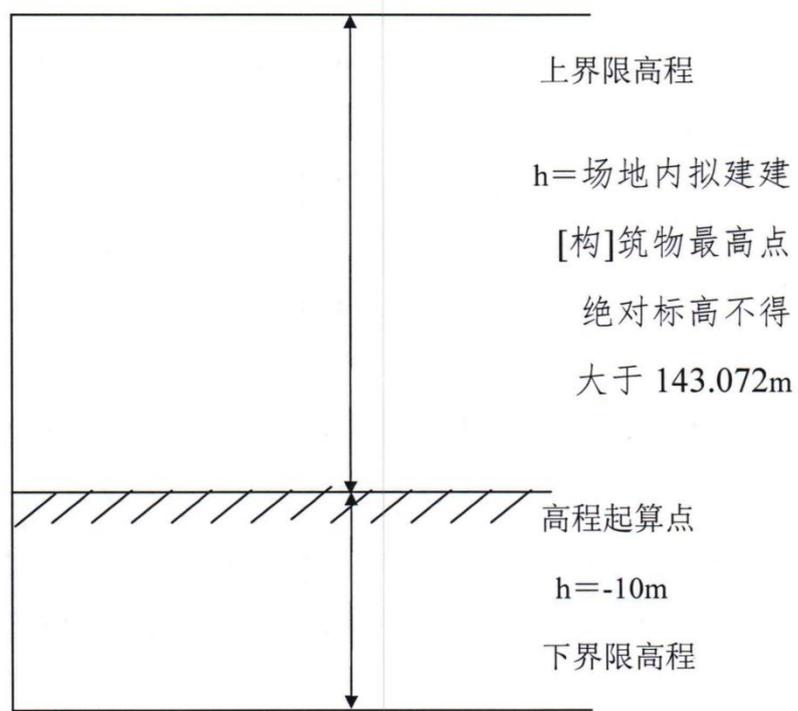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1: 1000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附件 3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一、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20000.00m²（合 30.00 亩）。

二、地块规划使用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三、地块相应控制指标：地块控制容积率不大于 3.0 且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5%。（注：1.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建设净用地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的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2.场地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不得大于 143.072m[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场地标高-10m”为下界限。场地标高参照用地周边城市道路规划标高进行设计，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四、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及建筑间距：按照《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指南》（新区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且与地界周边现有建筑间距应满足有关日照、采光要求。

五、城市设计要求

（一）建筑外观：根据《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处理好建筑空间布局及外立面造型、景观效果，沿城市道路建筑立面要求美观大方，具有现代气息。

（二）建筑风格与色彩：以简约的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

主，按《柳州市色彩规划》设计，以高明度、低彩度的冷灰色系为基础色，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建筑退距：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裙楼退南侧、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4m。高层建筑退南侧、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8m。

（四）绿化：分期建设的项目，除须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外，暂未建设的厂房用地也须进行临时绿化，并与先期建设厂房一并实施。

（五）围墙、大门与门卫室：沿路围墙应按全通透式围墙设置，鼓励种植攀藤植物形成“绿篱”。

在相邻地块地界线上设置围墙的，先行建设的围墙中心线须与地界线重合，先行建设的围墙为共用围墙，不得重复设置围墙；项目的门卫室、大门和通透式围墙设计应与建筑单体设计同步进行，同时报批。

（六）其它要求：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公司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

六、配套要求

（一）按人防要求配设人防设施。

（二）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专用配电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

雨水、污水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结合项目规划总平设计、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四）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2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0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办公、科研、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停车配套标准参照对应建筑使用性质确定。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可以按照单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配置停车泊位。支持工业类建设项目按需配设停车泊位，按照刚性管控和弹性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确有合理的特殊要求，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

（配套停车位中机动车停车位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5m²/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0m²/车位；非机动车位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1.2m²/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1.5m²/车位。采用立体停车设施的，停车位面积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可考虑按 1 个大型客车对 40 个非机动车车位进行折算）

（五）配套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七、交通出入口方向：机动车出入口位于西面、南面城市规划道路，原则上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12m，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按《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指南》要求执行。

八、其它

(一) 用地内项目应满足二类工业要求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 项目建设不应对相关区域原有的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用地内项目规划按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竖向和场地设计，与周边道路、地块合理衔接。

(四) 建设项目需结合白莲机场相关净空控制要求，在作出一定安全预留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好地块内高层建筑高度以及施工期间施工设备高度。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按照《柳州机场关于明确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流程的函》（柳州机场函〔2024〕12号）执行净空审核要求。

(五)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应绘于近期实测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上。

(六) 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如人防设施与地下停车设施结合设置的，应注意处理好地下停车位设置与建筑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

(七) 地块内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按《柳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指南》及相关规划建设要求进行。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建设厂房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别无他用。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 一、入园企业项目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项目；
- 二、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招商办备案。
-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若环评未达标、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申请入园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才

2025年12月29日

入园意见：柳州市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3000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已通过柳州市工业发展指挥部2025年第十四次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暨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论证会（柳工业发展指阅〔2025〕10号），为推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请给予配合办理环评等各项入园手续。

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招商办：6619696 规划办：6619687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叁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一份相关部门。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
生产线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07686	纬度	24.195509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3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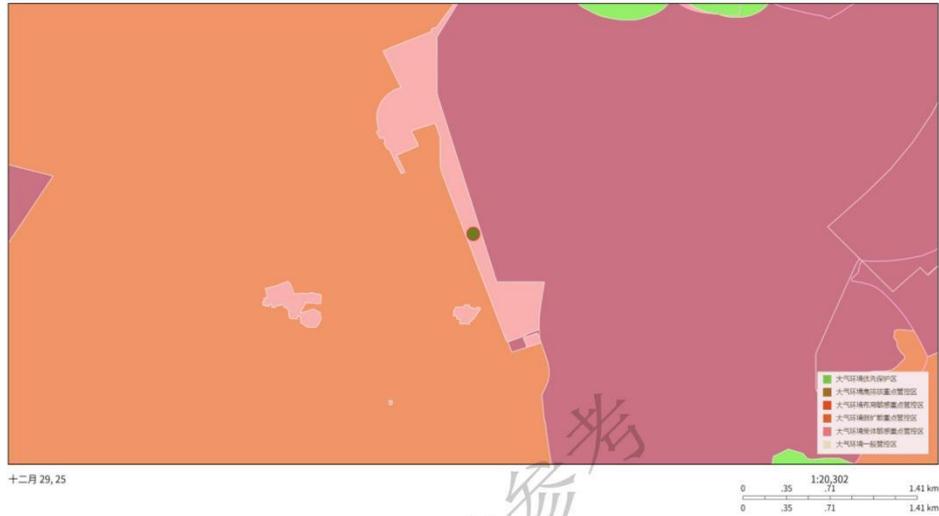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4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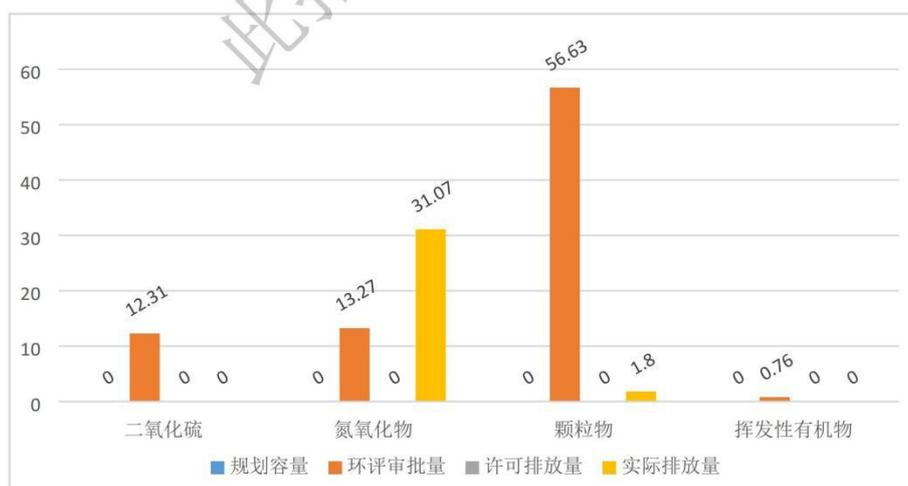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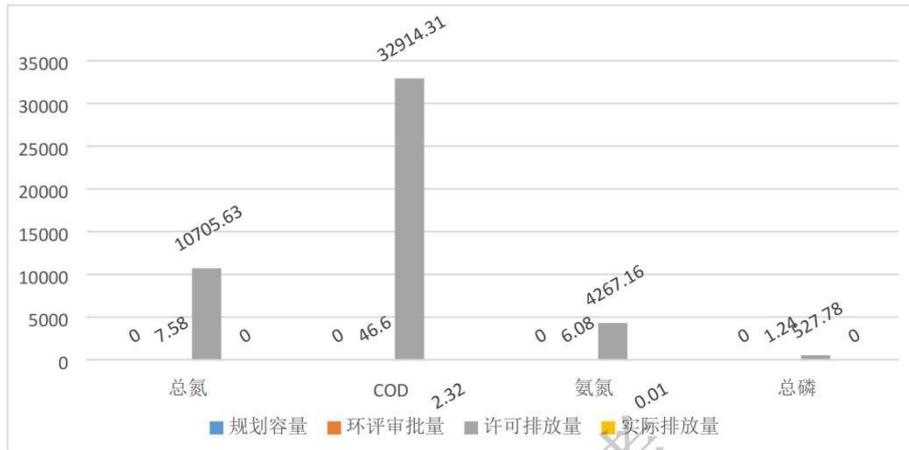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

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企业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委托方：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附件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日期	2025.12.29
现场踏勘主要人员	张冬冬、唐安婵
地理位置及坐标	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以西 东经：109°24'27.671"，北纬：24°11'43.831"
敏感点分布情况	三千二队位于项目北面 480m 处，矮山三队位于项目南面 500m 处。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情况	市政供水
地表水体调查情况	无
项目概况记录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m ² （30亩），总建筑面积14500m 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1000m ² 、办公综合楼3500m ²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冲压模具及零部件3000t。
其它临时记录内容	

记录人：张冬冬